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

莫光華

一、前言

戲劇是一種綜合藝術，其主要的功能在發揚人性，表現過去文化，反映現時代精神，以文藝力量改造社會風氣。更積極而言戲劇本身與人生關係至為密切，是教育的一大力量，促使大家對國家，對人生有深切的認識。

昔日在戒嚴法尚未解除之時，臺海兩岸處於敵對態勢，戲劇必須肩負起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故其表演內容務必兼顧兩項基本原則，(1)它是實踐戰鬥的戲劇；(2)它是貫徹精神動員的戲劇。故而戲劇界的同仁需要本此兩項原則，竭盡智能，發揮戲劇界大團結之力量，以期早日完成反攻復國的重大使命。追憶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五日，地方戲劇雜誌創刊號發行，前協進會理事蔡松林先生在發刊詞中有言：「我感覺到在本國策下、戲劇不僅要教育化，而且包涵文化戰鬥使命」，(註一)是時之戲劇界耆老忠貞愛國思想，品行道德值得我們崇敬。

解嚴之後，戲劇的表演已不必再拘泥於實踐戰鬥，精神動員的範圍內。其實藝術文化本不該用政治來壓抑、禁制、這是大家都贊成的，但政府當局卻也不能完全採取放任政策，以免有污染社會或蠱惑民心的不當戲劇內容出現。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肩負著如何做到使戲劇不被政

治壓抑、禁制，令戲劇能在藝術家的自由發揮下，綻放出美麗的花朵；另一項任務是如何配合政府政策，督促戲劇界不要完全走向商業化，一味以營利為目的，刻意迎合群眾口味，而流於低級庸俗。地方戲劇協進會，自成立以來，已歷三十餘載，對本土地方戲劇貢獻良多，筆者走訪現任戲劇協進會總幹事葉子楓先生，經其詳細口述，並提供資料，以及本人平時蒐集有關資料，擬以「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為題，介紹於左，以供參閱。

二、沿革

臺灣地方戲劇於明末清初自大陸傳入，至今已有三百餘年的歷史，于民國二十四年左右最為興盛。抗戰伊始，日人為推行皇民化運動，乃組織臺灣演劇協會，全面禁止演出地方戲劇，另以一種新劇演出方式取而代之。

光復後，各類戲劇又紛紛復業，尤以歌仔戲如雨後春筍般、蓬勃流行，但因日據時期皇民化運動時，戲劇在上演前，務必先演一段以日本武士道為精神的故事短劇，然後才准演中國的三國誌、包公案：等。故而日後在歌仔戲演出中，時有演員穿著和服，手持武士刀，不倫不類出現的劇情。

(註二)遂使社會有識之士，認為歌仔戲傷風敗俗，應予禁止之論調。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當時稱改造委員會），也認同歌仔戲有慎重討論的必要，於是函邀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黨部、省教育廳、省新聞處、中國廣播公司、中國文藝協會、臺灣省文化協進會、臺北市黨部等十個部門，於中央黨部第五會議室：就「1. 歌仔戲應否禁止？2. 有無改良可能？經與會戲劇家呂訴上先生建議，中央應重視歌仔戲，並謹慎改良之。」（註三）等進行討，民國四十年五月十四日，復於中央黨部召開第六次歌仔戲改進會議，會中決定請省教育廳定期召集全省各歌仔戲團負責人，舉辦一次座談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黨部舉行第七次歌仔戲改進會議，決議前次之全省歌仔戲團負責人座談會，改為擇選優秀劇團三十團之負責人，舉行座談會，並籌設「臺灣歌仔戲協進會」，委請呂訴上先生提出名單。協進會組織章程草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負責草擬。同年七月十一日，省教育廳於臺北市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召開「臺灣歌仔戲劇團改進座談會」，出席單位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國防部總政治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省新聞處、省教育廳、省黨部第四組、呂訴上及三十名歌仔戲劇團負責人，並由省教育廳曹科長竟成主持會議，宣讀臺灣歌仔戲協進會之組織章程。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七日，於臺北市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歌仔戲協進會第二次籌備會，出席單位有省保安司令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省黨部、省教育廳、省社會處、省警務處及歌仔戲劇團代表五十人，由呂訴上擔任主席。此次籌備會議最大之成就是將「歌仔戲協進會」改為「地方戲劇協進會」，打破僅以歌仔戲為範圍，擴大至全面地方戲劇

。並積極籌備開成立大會，推定呂訴上、劉珍、朱木貴、尤生發、劉全理、蔡水木、蔡秋林、陳守敬、宋添元、朱金塗、賴坤煌、吳添喜、陳玉、吳祖堯、康金波、陳阿蘇、陳金河、呂永發、呂安財、林大福、姚錦源、徐茂成、周為、陳成、陳煥薰、蕭添枝、溫瑞發、楊朝波、吳屬、余典、蔡山塗、黃豬母、蔡志福、呂能、張進賢等三十六人為發起人，並分別蓋章申請登記名為「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並於三十六人中，擇選十五人為籌備委員。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於省黨部舉行第五次籌備會議，決定重要事項有：

（一）成立大會訂於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二）推定康金波為大會主席。

（三）修正協進會的組織章程草案。

（四）徵求大會提案。

（五）建議政府嚴格審查各劇團之登記。

籌備會中推選康金波為大會主席，四十一年三月六日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成立大會隆重開幕，全省各地各劇團代表參加者有三百五十餘人，黨政軍各有關機關均派代表出席。康金波主席報告籌備經過，省社會處代表李樹賢、中央黨部第四組總幹事屠義方、省黨部四組總幹事羅時暘、省教育廳第五科科長曹竟成等相繼致詞，旋即討論議案，通過組織章程，工作計畫大綱及經費籌措，並選出理事有呂訴上、康金波等二十五人。監事蔡秋林等七人。三月十二日舉行第一屆理監事聯席會，選出理事長康金波，常務理事周燮、李雨生、盧正、吳添喜、宗添元、朱金塗。常務監事蔡秋林、總

幹事吳祖堯。會址租用臺北市民權路十三號，自此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宣告正式創立。（註四）半年後協會遷至臺北市五權路十二號。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前再遷至臺北市延平北路三段四號大橋戲院樓上，同年底再遷至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十二號，約一年後再遷往臺北市中華路三十四號樓上。至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遷至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二十一號（協進會自購置之房屋，該款來自政府補助各會員劇團勞軍公演補助費）。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為配合省府遷中部復遷至臺中市民權路一〇六號之五。民國五十七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另成立「臺北市地方戲劇協會」省市為劃分財產，在理事會中省籍羅木生等人，力爭確保省產，將臺北辦事處收回為省有，雙方相持不讓，幸獲各輔導機關之協調，將原處房屋變賣，另購置臺中市三民路三段一九八號之一至今。（註五）

昔日協會為與會員連絡方便，藉以加強會員服務，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嘉義市文化戲院設置「南部辦事處」由理事鍾任祥兼任主任，同年七月遷至雲林縣西螺鎮辦公，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再度遷移至高雄市港都戲院，主任由總幹事吳祖堯兼任。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日另在臺中市成立「臺中辦事處」再由鍾任祥兼任至四十八年十月一日協會遷至臺中市民權路一〇六號之五而告撤銷。民國六十九年四月高雄升格為院轄市而成立「高雄市劇藝協會」。現之臺灣省戲劇協進會已不包括臺北市與高雄市。

三、各項業務之拓展

（一）演藝人員教育訓練

社會教育與戲劇一文，作者曾滌明有言：「廣大的宇宙，是群眾的學校，一切的事物是群眾的課程。社會知識，是實際人生的世相，戲劇教育，是歷史與人生的縮影。人離開學校進入社會，眼睛所看到的和耳朵所聽到的，比學校裏的課程所給予我們的印象更顯明，更實際、更具體，也更瞭解。有時候欣賞到一齣好戲，對群眾的啓示和領悟、可能振奮其精神，激發其情感，堅強其意志……所以社會教育的成功與失敗，關係非常重要，而戲劇所負的社會教育使命，也是同樣的重要。」

由曾滌明先生這段話的描述，可瞭解戲劇與社會教育是何等的重要。然社會大眾，自光復後對臺灣的地方戲劇，並無好評，一般而言，認為它唯利是圖，神奇怪誕，誨淫誨盜，失去社會教育的本質，而毒害了觀眾群。又演員素質參差不齊，普遍缺乏教育，任意亂湊歌唱台詞，以致常常與劇情脫節而鬧笑話，動作和表情憑著自己的意志任意發揮、無法抓住劇情重點。佈景和音樂往往使用得失去真實感，如將古裝劇中的家庭佈景，用成現代化的家庭佈景，種種瑕疵不勝枚舉。

省教育廳於民國四十一年有鑑於地方戲劇劇團，核准登記有案者，甲種劇團有一七六團，乙種劇團有一五二團，散佈全省，所有工作人員，達一萬餘人，對於地方文化宣傳，和推行社會教育，影響很大。於是為重視改良地方戲劇工作，並列為推廣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自民國四十二年與省地方戲劇協進會配合利用每年暑期辦理地方戲劇工作人員訓練班，加強演藝人員教育訓練。

以臺灣省四十六年度暑期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

爲例，其授課內容與目標大要如左：

1. 訓練目標：本班訓練目標，依照省教育廳歷年所頒的辦法，計分①改良地方戲劇，②充實地方戲劇工作人員業務知能，③厲行文化改造運動，④戰鬪文藝運動，以上每期訓練的一切教學訓導活動，皆本著此四大目標而進行。

2. 訓練地點：本班第一期（四二年）訓練班址假臺北市省立臺北盲啞學校，第二期（四三年）訓練地點在臺南省市立臺南盲啞學校，第三期（四四年）訓練班設在臺中市省立臺中第一中學，第四期（四五年）在彰化社會教育館，第五期（四六年）假臺北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訓練採全省北中南分區輪流訓練目的在，以不同的環境來陶冶學員的德性，並兼顧學員由上演地到班受訓的方便性。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地點不詳）。

3. 調訓學員：本班調訓學員，第一期係以各劇團主持人及編導人員爲對象；第二期至第五期都以各劇團的主要演員爲對象。第一期至第三期係由各劇團自行保送，第四期，五兩期則改爲指名抽調方式。每期調訓學員一三〇名，其中男女學員各一半。

4. 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分精神，理論及技能三方面。精神方面的課程包括有三民主義，總統訓詞、精神講話、專題講演，「蘇俄在中國」，文化改造與戰鬪文藝、省政宣傳、國語學習指導，現代戲劇與社會教育等科目；理論方面的課程包括戲劇概論，現代戲劇，編劇指導，導演指導等；技能方面的課程包括宣傳技術，民族舞蹈研討，舞台技術，應用音樂，怎樣改良地方戲劇等科目。

5. 課外活動：分業務研討，專題座談、參觀、實習等項。

（註七）

附各項課程表如附錄（一）（二）（三）（四）（五）（六）。

由以上課程編排，可知是時的訓練內容，政治課程，佔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戲劇理論課程佔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戲劇技術課程佔全課程百分之四十；分組討論及參觀實習佔全課程百分之十。而其教育最主要的目的，希望訓練演藝人員了解，戲劇是社會教育工具的一種，要貫徹反共抗俄心理建設精神總動員爲目標，改良地方戲劇，並要積極展開文化改造運動，及發揮戰鬥文藝運動等。

綜觀地方戲劇演藝人員訓練教育，自民國四十二年始至民國七十八年止，皆由省教育廳主辦，地方戲劇協進會協辦。（其中以民國四十二年及四十九年有關教育資料如前敘）

（註八）按年舉行地方戲劇演藝人員講習會，各類劇團團主及主要角色均出席參加受訓。又協進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協助拱樂社辦理戲劇學校，計訓練歌仔戲演員四期。（註九）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有關地方戲劇演藝人員訓練教育工作，則由教育廳全權委託地方戲劇協進會負責辦理之，至今已辦理四期，每期以三天爲原則。七十九年五月於臺中縣霧峰鄉交響樂團，舉辦掌中戲演藝人員訓練。八十年五月在臺中市新民商工舉辦歌仔戲演藝人員訓練。八十一年五月於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掌中戲演藝人員訓練。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於新竹新埔鎮舉辦歌仔戲演藝人員訓練。每期受訓人員計四十餘人，訓練內容如課程表附錄（七）。

以上有關演藝人員教育訓練之職責，早期完全由省教育廳主辦，地方戲劇協進會協辦。及至民國七十九年之後教育

廳將此重任完全委託協進會全權辦理，本身則站在指導立場，協進會總幹事葉子楓先生，在有限的經費和有限的人力之下，並不掉以輕心，相反的以兢兢業業的精神服務學員，數年來成效卓著，頗獲佳評。

(二)劇本提供及改良

本省的地方戲劇（歌仔戲），是由臺灣民謠小調蛻變而來，再摹倣一些平劇的做工，而形成一種特殊的鄉土藝術。

追憶昔日的歌仔戲是沒有劇本的，演員不必長時間學習，僅憑說戲先生口述一個故事，說明分場情節，就可任由生旦淨丑搬上舞台自由發揮，由於演員的聰明與歷練也能演得頗有聲色。然檢討此種演出，完全靠演員的聰明才智照著故事情節去發揮，演員的對白唱詞隨口而出，為迎合觀眾的低級趣味，因而對白、唱詞難免滲雜俚俗，又一般說戲先生受教育不多，對國家的歷史地理認識不清，戲中的服裝不能配合朝代，更不能配合季節故事的地名於是錯誤百出。一般學者專家普遍確認歌仔戲光怪陸離，低俗不堪入目，應設法禁演。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成立之始，有見歌仔戲之種種缺失，於是在協進會工作計畫大綱中，第四、五兩大項明訂條文如下：

「四、整理各類舊有劇本

1. 以教育廳原核准之劇名為根據。
 2. 由理事會約聘富有編劇經驗五人組織小組整理。
- 五、徵求反共抗俄暨富有教育意義之新編劇本
1. 訂定徵稿辦法公開徵求。
 2. 收集已印行之劇本加以整編。」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協進會於臺北，舉辦「戲劇業者座談會」，出席之各地代表有二十二人，由康金波先生任主席，吳祖堯先生任記錄，討論議題「如何改良地方戲劇」，經討論結果意見如下：

1. 改良要顧到劇團營業與觀眾心理。
2. 應使從業人員瞭解改進方針與辦法。
3. 要保留臺灣地方戲劇之特殊風土精神。
4. 觀眾歡迎古裝戲，不宜演現代劇。
5. 上演前半小時為招來觀眾而奏樂，此一節目可改為時代革命歌曲。
6. 劇中之舞蹈或有過於黃色，請教育廳規定禁演該舞蹈節目。
7. 不讚成用話劇方式來改良歌仔戲。
8. 反共抗俄劇本，宜插入笑料、冒險、英勇、香艷故事，否則被觀眾看破此為宣傳劇，影響票房。

以上條文，旨意即在如何改良地方戲劇。戲劇表演良劣視劇本之好壞，於是戲劇協進會有視於軍人以武器為第二生命，劇團以劇本為飯碗，一個劇團於上演時沒有良好的劇情，就會失去了觀眾。

臺灣的地方戲劇表演在過去有許多劇本多數已不適合現代觀眾的心理，現在劇團需要優良劇本，有優良的劇本，必具有戲劇專家與編導人材。協進會為廣集人材，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戲劇通訊第二期刊登聘編劇人員，但未見有人應徵。唯協進會為充實各劇團演出內容，提高演出水準，如何有效配合各劇團演出劇本之需要，經與各輔導單位會商決定，于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成立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編劇

委員會並設置劇本編修小組，聘由喬竹君先生專任編劇委員會執行秘書兼編修小組召集人，遂于同年五月展開工作至民國六十二年止，計修改各劇團原有只有故事大綱或分場說明而沒有說白與唱詞的劇本，共六五〇餘本。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又修改了各劇團送修之對白劇本計四八〇餘本。但自六十五年起，協會則針對編撰新劇本為主要工作，迄自七十二年六月止，計新編歌仔戲、掌中戲劇本計九〇本，新編編劇指導叢書及常用地方戲曲樂譜各一本，為配合政令宣揚，新編劇藝叢書十二本。以上書籍皆分別寄送全臺灣區各種劇團運用演出，並分贈全省社教單位，各大專院校以及各圖書館珍藏。（註十）自民國七十三年始至今，該協進會與臺北市地方戲劇協進會共同合作編寫劇本，預計每年各寫四本為原則。

現將民國六十年以後協進會編寫劇本目錄抄記如附錄（八），以供參閱。

（三）舉辦戲劇比賽

地方戲劇比賽是戲劇協進會最重要工作之一，每年全省比賽一次，每屆比賽，協進會中繁忙異常，全體動員，事前奔忙接洽，聘定評判委員，事後辦理成果報告等。

此比賽始於民國四十一年，每年舉辦一次，迄今（八十二年）未間斷，初以臺北、基隆市、臺北、桃園縣為限，由協會主辦，分歌仔戲、臺語話劇、歌舞、掌中戲四組，嗣後改由省教育廳主辦，近年來經研討改進，分為歌仔戲、掌中戲，綜合藝術團三類，皮影、傀儡戲則舉辦表演賽，初賽由縣市政府主辦，複賽分中、南、北區再進入決賽，由于配合社團寺廟參與提高獎金，故競爭劇烈，成績良好。

有關地方戲劇比賽辦法，歷年來皆參照民國四十八年全省地方戲劇比賽辦法辦理，現將該辦法重要法令內容擇錄如下，以供參閱：

1. 比賽計分三組：①內臺歌仔戲組；②話劇（包括歌舞劇）、客家班、南管組；③掌中戲（包括皮影、傀儡及其他各類乙種劇團），外臺歌仔戲組。

2. 凡本省各縣市經核准登記有案之甲乙種地方戲劇團，均須一律參加，如有規避，以解散論，由各縣市政府先予停演，並報請教育廳吊銷登記證。

3. 本比賽重點，以考核各劇團之團體精神及團員技藝為中心，各劇團團體精神經評分達到標準者，由各縣市政府或地方戲劇比賽籌備委員會彙報教育廳核換新登記證，各團員技藝經評分達到標準者，由教育廳根據各縣市政府或地方戲劇比賽籌備委員會所報名冊，飭由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分別填發演職員證。

4. 各劇團演職員，以參加各所屬之劇團比賽為限，不得接受其他劇團之邀請，臨時參加演出，如有違反，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或籌備委員會分別勸導其仍回原劇團參加比賽，不聽勸導者，取消其參加資格。

5. 內臺歌仔戲組比賽依左列之規定：

（1）初賽：

①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②參加劇團：凡正在各縣市上演之內臺歌仔戲劇團，由各該縣市政府分別先期通知參加。各劇團演職員一覽表由各劇團自行編造二份，於比賽期前逕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彙辦。

③ 評判人員：由各縣市政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五人擔任，各參加比賽劇團得派代表一人，會同評閱，並填報評閱意見，提供評判員參考。

④ 評判辦法：由各評判員按各縣市政府所訂參加劇團比賽日程及比賽地點一覽表順序，赴各劇團上演之戲院實施評判。

⑤ 評判標準：a. 編導30%，b. 演技30%（演員演技評分憑此項所得分數計算），c. 舞台技術20%（職員技術評分憑此項所得分數計算），d. 團體精神20%（團體精神評分憑此項所得分數計算），e. 獎勵：除評列優等之劇團（一—五團選一團，六—十團選二團，十一—十五團選三團，餘類推）依照規定取得參加複賽資格外，並由各縣市政府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⑥ 初賽完畢後，各縣市政府應盡速評列優等之劇團名稱，連同參加複賽擬演出之劇目分場說明書四份，報送教育廳，並通知各該劇團準時參加複賽。

⑦ 參加初賽各劇團評分表由各縣市政府於初賽完畢後五日內整理齊全報送教育廳彙辦。

(2) 複賽及決賽：

① 主辦單位：由教育廳會同各有關機關，組織地方戲劇比賽籌備委員會辦理。

② 參加劇團：複賽分北、中、南三區舉行，由各縣市參加初賽評列優等之劇團參加。決賽集中臺北市舉行，由北、中、南三區評列第一、二名之劇團參加。

③ 評判人員：複決賽評判委員，均由籌備委員會分別

遴聘，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及各參加比賽劇團均得派代表一至二人會同校閱，並填報評閱意見提供評判員參考。

④ 評判標準：a. 編導30%，b. 演技30%，c. 舞台技術20%，d. 團體精神20%（決賽二場計分比例以初複賽同一劇目演出之一場佔70%，以自由選定之劇目演出之一場佔30%）。

⑤ 獎勵：a. 決賽前三名，分別頒給金獅獎、優勝獎暨酌頒導演、演員、舞台技術等附獎。b. 參加複決賽各劇團，分別發給紀念品。

6. 話劇、客家班、南管組比賽依左列之規定：

(1) 主辦單位：由籌備委員會與內台歌仔戲組複賽工作一併辦理。

(2) 參加劇團：凡正在各縣市上演之話劇、客家班、南管等劇團一律均須參加，由籌備委員會先期通知。各劇團演職員一覽表由各劇團自行編造二份，於比賽期前逕呈教育廳彙辦。

(3) 評判人員：由擔任內台歌仔戲決賽評判人員分話劇與客家班南管兩組兼任。

(4) 評判標準：依內台歌仔戲組之規定辦理。

(5) 獎勵：評列優勝劇團由籌備委員會報教育廳分別頒給獎品、獎狀，以資鼓勵。

7. 掌中戲外台歌仔戲組比賽依左列之規定：

(1) 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2) 參加劇團：各縣市所屬暨正在當地上演之掌中戲（皮影戲等少數乙種劇團應改為表演賽）外台歌仔戲劇團

，均由各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參加。

(3) 評判人員、評判辦法、評判標準，均參照內台歌仔戲組初賽辦法辦理。

8. 各縣市政府辦理比賽工作，應切實依照本辦法各項規定嚴格執行，並由教育廳隨時派員抽查之。

9. 複決賽所需經費由各有關機關補撥其預算另定之。

10. 本辦法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發施行。(註十二)

以上地方戲劇比賽辦法，沿用至今已達四十餘年，在這漫長的時光裡，由於傳統戲劇逐漸沒落，而是項比賽辦法因沿用已久，漸失流弊在所難免，故而有許多專家學者及民間劇團皆對比賽持有質疑態度，甚至有主張乾脆取消比賽。

協進會總幹事葉子楓先生所持看法是地方戲劇，代表地方的風俗文化，是文化資產的一部分，這分老祖宗辛苦遺留下的資產，不應在我們這代讓它消逝，我們要永久薪傳，當初政府立下此比賽用意也就在此，如果我們不每年比賽一次，各種戲劇團體，必然無所依恃，水準也就更低，日久天長之下自然消逝於無形。而舉辦比賽獎金提高，競爭劇烈，演戲照劇本念詞，並經嚴格排練，可培養年輕優秀的演員，使得薪傳有人。優勝劇團由政府安排全省各地巡迴表演，如經比賽脫穎而出的明華園、新和興這些都是國寶級的歌仔戲劇團，也替本地戲劇留下一條常青之生脈。再說優勝的掌中戲劇團，無論巡迴到文化中心或學校表演，處處都受到歡迎，也掀起各大、中、小學的學子們學習的興趣，戲劇薪傳目的指日可待。

筆者則認為，雖然時代觀念在轉變，人訂的法令會有瑕疵，而藝術是無價的，只要針對比賽的制度，評審的價值觀

等方面，面對現階段缺點加以輔導改正，地方戲劇就能繼續有生存發展的空間。

(四) 演藝人員福利之爭取

地方戲劇協進會是個事繁人少的文化機構，依據該會創造之初其人事組織是：理事長以下，設總幹事、秘書、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共計六人，另有臨時人員二名協助業務工作。

現任總幹事葉子楓先生，自民國六十一年接任以來，以其畢生之精力，為地方戲劇界演藝人員之福利爭取不遺餘力，其主要貢獻如左：

1. 建議有關單位准予演員搭乘搬運劇團貨車案

劇團為易地公演，當日演畢，收拾佈景道具裝運，已是深夜十二時左右，又次擋演出地必須上午到達，由於法令有限定，搬運貨車乘車人數每車限坐三人，故一般演職員得改乘公路局或鐵路局班車前往，諸多不便，經本協會向中央有關單位建議增列「道路安全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大型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最多不得超過十六人，小型貨車不得超過八人」並獲臺灣省警務處以(59)警特行字第六六二號函覆知。自此演員可隨貨車同時易地公演。

2. 建議政府，解禁地方政府禁止外台戲上演場次

民國六十年全省各鄉、鎮、區公所，以節約為由，禁演外台戲，於是嚴重影響演員之生計，協會乃將情形呈報地方戲劇輔導小組，建議有關單位解禁，省政府遂以(61)(10)府教五字第九六四九八號通令各縣市政府略以「據報外台戲申請上演，各有關機關常有藉故拒絕上

演情事，影響人民權利殊屬不合，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應予查明議處」而獲得解決，嗣因部份鄉鎮區公所誤解法令，以為拜拜與演戲為同一件事，為達成節約，而繼續限制農曆七月祇准演一天戲，經該會屢次建議申訴，終於延至民國六十九年始獲全面解決，給予演藝人員謀得生活改善之便。

3. 建議政府免徵外台戲之娛樂稅

民間酬神、宗教活動及國家慶典所舉辦外台戲公演，經協會託請有關單位建議免徵娛樂稅乙案，幸蒙財政部於民國六十三年間函轉省財政廳以(63)(7)(26)財稅字第〇八二九六七號層轉各縣市稅捐處准予免徵、全省七百餘團均蒙受惠。

4. 建議申請外台戲公演，准免向各地派出所重複辦理申請手續

外台戲上演時，必需向鄉鎮區公所以及各派出所雙方申請，費時費力，協進會函請民政廳、警務處核辦，並蒙以六九警行字第四四二九九號函復「貴會建議，簡化外台戲申請上演手續，由申請人向當地鄉鎮區公所申請後，各公所以通報方式會辦。各派出所，以資便民乙節，本處同意照辦：」並將副本轉知各縣市警察局請轉各分局照辦。

5. 建議政府禁止申請外台戲附課各種雜捐

劇團申請上演外台戲，常被執行單位附征雜捐，經協會屢次建議主管機關，蒙省府六九府民一字第五三五九八號函轉示各縣市政府「關於民間酬神宗教活動及法定國家慶典所舉辦外台戲，前經本府：規定不應再附課

其他什捐，茲因為時既久，執行單位乃有疏失而繼續附征什捐，甚或巧立社會救濟福利金或義警基金等名目向劇團團主或僱主徵收，導致劇團之反感，故再重申前項規定，如再有違誤者，應從嚴議處：」而獲完滿解決。

6. 建議取締無照電影

無照電影隊橫行各地，為發展地方戲劇，嚴重影響劇團生計、協會會同臺灣省電影戲劇公會聯名建議省警務處嚴格取締，經蒙六九警行字第四四二九八號通令各警察局注意取締，惟本案因無法令依據，違者僅以違警令罰款三〇〇元了事，故仍無法絕跡，嗣經協會再度報請中央轉請行政院新聞局修改法令課以罰責，新聞局報請行政院通過並咨送立法院立法通過。

7. 建議劇團申請自用貨車牌照，准予依據登記證作為核發依據

自用貨車，依規定應有營業登記證始准購置，惟劇團登記證乃係教育廳所發，並非「營業」登記證。但搬運道具、佈景確實需要自用貨車，協會乃據實呈報有關單位，並蒙交通部路政司七一年八月十日路台(71)監字第〇六一六〇號函「：劇團經文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申請自由貨車牌照，應先經該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予核發。」使會員可購置自用貨車。

8. 建議修正演藝人員資格

民國五十九年有關「演藝人員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文中規定，有關劇團之團員（演員）必須國中畢業，團主高中畢業，惟臺灣之地方戲劇演藝人員皆出身寒苦，大部分沒接受適當教育，條文規定過嚴，礙難遵

辦，協會歷經多年努力向有關單位爭取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省教育廳函覆，地方戲劇演員審核資格不必拘泥於國中畢業，惟劇團團主資格認定現已送呈立法院審議中。

9. 建議演藝人員演員證授權協會頒發

民國四十八年前後，臺灣光復初期，軍中逃兵或通緝犯，常逃匿落腳於劇團內謀生，時起糾紛，影響社會秩序安寧，省教育廳通令凡演員皆應持有演員證，協會為示慎重，演員證之發放，請教育廳執行。至民國五十九年，法令修正今後演員證之發放由各地縣市政府為之，歷年來由於演員之地址變更，或跳槽影響所及，有演員持有兩份演員證者，協會為統一管理，達到一人一證原則，建議今後演員證之發放作業，由協會全權處理，本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10. 地方戲劇演藝人員勞工保險的爭取

公、勞保的參予，給予參予者一種生活保障。而勞保的參予資格必須以工會之名為之。臺北市演藝人員有成立演員工會，故而獲得參加勞保資格。惟臺灣省規定演藝人員劃歸文化團體，勞保局認定不能參加勞保，協會為演藝人員之權益計，持教育廳原有條文指示，文化團體雖沒設公司，惟勞工條例裡顯示演藝團體即是文化團體。經中央黨部文工會行文內政部，內政部函覆准予參加勞保，落令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承辦演藝人員勞保業務。綜合而言為勞保之爭取，協會於民國六十八年開始不斷的努力，終於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立法院通過實施，歷三年時光的奮鬥，此舉對演藝人員之生活保障，

貢獻極大。

11. 協助劇團巡迴演出籌措經費

省教育廳歷年舉辦地方戲劇比賽，凡參加比賽之劇團，給予交通補助費六千元，優勝者另發獎金以資鼓勵。如此區區酬勞，每使參加劇團虧本。協會為補救此缺失，協調寺廟或配合社團各種活動，以募捐方式凡有劇團參加巡迴演出時，由原教育廳補助之交通費六仟圓外，其他廟寺或社團提供每團六仟至一萬圓。至於參加比賽優勝劇團除教育廳之發放獎金外，另請各縣市政府針對自己本地劇團補助獎金一萬至三萬圓，此亦為協會貢獻之一。(註十二)

四、組織章程修正

協會創設之始訂有章程七章，內容分別計有總則三條；任務一條；會員四條；組織七條；經費一條；附則一條。

歷屆會員大會，對組織章程的修正並不太多。在第二屆會員大會中，曾將第三章會員中第五條：「凡現在從事地方戲劇工作者（包括劇團負責人、編導、演員及對地方戲劇有研究者，暨有關地方戲劇業務主管人員。」，由會員兩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修正為：「凡從事臺灣地方戲劇工作者（包括劇團負責人、編導或劇作研究者。」由會員兩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又在第三屆會員大會中，再將此條文修正為：「凡現在臺灣省內從事地方戲劇工作者（包括劇團負責人、編導或劇作研究。」，由會員兩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加入

本會為會員。第三屆會員大會覆於第三章會員第六條另加一項內容為：「凡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地方戲劇團應申請理事會通過後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得各派代表一人出席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但無被選舉權。第二屆會員大會覆將第五章會議第十七條第一項：「入會費每人新臺幣壹拾元整」。第二項：「常年會費每人每半年繳納會費新臺幣陸元整」修正為：「第一項入會費每人新臺幣壹百五十元正；第二項常年會費每人每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五拾元正。」第三屆會員大會再修正：「第一項入會費每人新臺幣貳元正，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壹百五十元正；第二項常年會費每人每年繳納會費新臺幣壹拾元正，團體會員每團每月新臺幣五拾元正。」及至第四屆會員大會覆修正為：第一項入會費每人新臺幣貳元正，團體會員由理事會按實際情形分類規定之。第二項常年會費新臺幣壹拾元正，團體會員會費由理事長按實際情形分類規定之。及至民國四十九年覆議定（一）團體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百五十元正。（二）團體常年會費分二類：1 內台戲常年會費每月新臺幣五拾元正。2 外台戲常年會費每月新臺幣參拾元正。以上之修正後的協會章程沿用至民國七十七年，二十餘年的歲月時光無什改變，惟其中理監事任期則有更正，如第一屆理監事任期為一年，第二屆至第九屆改為二年，從第十屆起則改為三年，直沿用至今。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章程，創立之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內容：「本會遵照反共抗俄國策從事協助改良地方戲劇工作以發揚民族意識促進社會教育為宗旨」，此條項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之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有所修正，現將該最新章程如附錄(九)以供參閱。

五、歷屆理監事貢獻

協進會自民國四十一年創始至今（八十二年）已歷四十餘載。前後歷十六屆理監事，在悠悠歲月裡，他們竭盡所能為協會開拓業務，造福了全省地方戲劇工作人員，期間雖亦有乏力之處，惟兢兢業業的精神，獲得全體人員的欽佩，僅將其個人任內成績簡略介紹如左：

蔡秋林：協會原始創造人之一，任第三屆理事長、一、二屆常務監事。在任期間修正章程。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五日創刊「地方戲劇雜誌」，給予從事劇藝人員有個研究園地，喚醒大家嚴密娛樂團體的組織，策勵每個劇團主勿以圖利為先，以教育國家民族幼苗為宗旨，可惜本刊只出版二十八期，至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一日終止。

康金波：協會原始創造人之一，是地方戲劇雜誌社長。擔任第一、二、四屆理事長，在任期間辦理訓練戲劇人員訓練班，促使演員學識素養提昇不遺餘力。

吳祖堯：協進會創始人之一，擔任理事主任，並兼首任總幹事，辦理地方戲劇雜誌。

陳澄三：創辦拱樂戲劇學校，培養地方戲劇演藝人才，成立歌仔戲實驗劇團，對改進地方戲劇貢獻良多，並出國公演宣揚文化，為國民外交勞心勞力。並擔任協會理、監事前後達九任。

羅木生：繼任第六屆理事長，任內為確保協進會財產有功，且對各種捐款首率先示範，擔任協進會理事達九任。

吳添喜：為協進會創辦人之一，連續擔任四任理事，對業務拓展竭盡心力。

黃海岱：創辦五州園，訓練學生從事地方戲劇表演，子弟滿佈各省，對布袋戲薪傳貢獻良多，並擔任理監事四任。

黃俊雄：在地方戲劇低潮時期，毅然決然將布袋戲搬至電視上演，頗得觀眾熱烈歡迎，為地方戲劇開拓生路繼續薪傳，貢獻良多，並擔任理事四任。

李天祿：為協進會創辦人之一，連續擔任協會理事至臺北市戲劇協會成立為止。曾率團至法國公演，介紹地方戲劇揚名海外，並訓練外籍學生學習布袋戲。擔任理事四任。

張德成：曾率皮影戲劇團赴美等國公演，為宣揚地方戲劇及國民外交貢獻良多，擔任理事六任。

廖和春：為歌仔戲名丑角，光復後創辦大臺灣話劇團，專演史可法、鄭成功、岳飛等含有民族意識的劇本，而後經中國國民黨臺中縣黨部聘為特約劇團，對古裝劇貢獻良好，擔任理監事三任。

周水松：為全省著名的南管職業劇團經營者之一，多年來率團赴菲國等地表演，與大陸劇團展開文化戰，貢獻良多，擔任理監事四任。

江清柳：是位富有國家民族觀念的地方戲劇工作者，也是致力於傳統歌仔戲薪傳最盡力的功臣，他擔任第十二、十三屆協進會理事長，在其任期內貢獻有：1 爭取勞工保險為地方戲劇演藝人員謀取福利。2 率團

赴金門勞軍鼓舞三軍士氣。3 爭取劇團申請購買自用卡車。4 爭取取締無照電影獲立法院通過。5 出版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特刊，並表揚有功人員。

陳明吉：創立明華園歌仔戲劇團，是省內最著名歌仔戲劇團之一。代表國家參加亞運會，率團至北京演出，宣揚鄉土文化，對歌仔戲薪傳與發揚貢獻良多，擔任理監事數任。

鍾任璧：是布袋戲界知名人物，曾率團參加日、韓布袋戲聯誼會，並於每年參予日、韓聯誼會中表演，宣揚國粹於海外，貢獻良好，擔任理監事。

歷任理監事名冊如附錄(十)以供參閱。

六、結 語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自民國四十二年正式成立，至今已歷四十載，例如初期，加入的團體會員：內台戲有一百八十七團；外台戲有一百五十六團。演變至今，依據協進會出版之會員通訊錄（七十八年十月出版）資料顯示，計有團體會員六百貳拾貳團。組織頗為龐大。

協進會在成長的歲月中，經歷十六屆理事長的更任，惟真正負責業務拓展的總幹事經常更換，在職總幹事中任期較長，貢獻較多者有：吳祖堯、王或省、張崑山、葉子楓等四位，其中尤以葉子楓先生自民國六十一年接任至今，足足付出二十年青春精力予協進會，在事多人手少之下，毫無怨言，孜孜不倦的為著各個劇團經常業務上的聯繫，從事地方戲

劇工作人員的生活福利暨業務困難問題的協助解決。其中最顯著者，整理編修地方戲劇劇本、辦理全省地方戲劇比賽、協助辦理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等這些皆值得表揚。

四十餘年來協進會本著以改進地方戲劇，提高戲劇藝術、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宣導，促進社會教育為宗旨。並繼續不斷的為各個劇團服務，在有關機關督導下，使地方戲劇能夠趨向改良的途徑，這些都是地方戲劇協進會的成就與貢獻。惟歲月的演變，地方戲劇由全盛至逐漸衰退，也有部分社會人士，認為是戲劇協會輔助不得法之故，以筆者多年體驗，檢討起來也許距離協會章程理想較為懸遠，然因為限於人力財力原故，要做的工作，需要配合的條件不夠，當然不能有所儘量發揮。總而言之，不管今天地方戲劇遭受到種種挫折，如一顆活在沙漠中的小草，它需要的是及時的甘露，而戲劇協進會正是這一滴甘露，永遠滋潤著它，我們更盼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能本著其提供各類劇團演出計畫內容宗旨。執行著戲劇就是戰鬥與教育的雙重使命，促使戲劇團體給予省民群眾更多閒暇之餘的娛樂，想必地方戲劇不止只有明華園和新和興兩劇團所獨霸，不久將來各縣市皆能擁有一團著名的劇團產生，那麼地方戲劇必能永恆地存在於民間，也永遠保持著許多的觀眾，這是我們的期盼與厚望。

附錄(一)

臺灣省四十六年度暑期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上課時間表第一週八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四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目 節 間 時	科 節
概 戲 論 劇	講 專 演 題	講 精 話 神	講 專 演 題	講 精 話 神	典 開 禮 學	8:00 8:50	1
才行彭	祖振王	澄郭	舟星王	野星馬	長廳劉	師 講	
概 戲 論 劇	講 專 演 題	講 精 話 神	講 專 演 題	講 精 話 神	主 三 義 民	9:00 9:50	2
才行彭	祖振王	澄郭	舟星王	野星馬	琛嘉任	師 講	
技 宣 術 傳	講 專 演 題	門造文 文與化 藝戰改	概 戲 論 劇	運門劇現 文與代 動藝戰戲	會劇現 教與代 育社戲	10:00 10:50	3
賜時羅	霞綺戴	文義屠	賓鴻關	泰臨王	成竟曹	師 講	
技 宣 術 傳	講 專 演 題	門造文 文與化 藝戰改	概 戲 論 劇	運門劇現 文與代 動藝戰戲	會劇現 教與代 育社戲	11:00 11:50	4
賜時羅	霞綺戴	文義屠	賓鴻關	泰臨王	成竟曹	師 講	
息 休						12:00 2:30	
指 編 導 劇	指 編 導 劇	指 編 導 劇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概 戲 論 劇	戲 現 劇 代	2:30 3:20	5
誠慰王	誠慰王	誠慰王	上訴呂	賓鴻關	賓鴻關	師 講	
處 劇 理 務	指 編 導 劇	指 編 導 劇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概 戲 論 劇	戲 現 劇 代	3:30 4:20	6
誠慰王	誠慰王	誠慰王	上訴呂	賓鴻關	賓鴻關	師 講	
音 應 樂 用	訓 總 詞 統	講 專 演 題	主 三 義 民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主 三 義 民	4:30 5:20	7
輝精汪	琛嘉任	霞綺戴	琛嘉任	上訴呂	琛嘉任	師 講	
音 應 樂 用	訓 總 詞 統	講 專 演 題	主 三 義 民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音 應 樂 用	5:30 6:20	8
輝精汪	琛嘉任	霞綺戴	琛嘉任	上訴呂	輝精汪	師 講	

—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 —

附錄(二)

臺灣省四十六年度暑期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上課時間表 第二週八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科目	時間	節
(技舞) (佈景)術臺	概 戲 論 劇	指 導 導 演	指 導 導 演	宣 省 導 政	講 專 演 題	8:00 }		8:50	1
凌段	才行彭	英張	英張	澤錫吳	芳龍	師 講			
(技舞) (佈景)術臺	概 戲 論 劇	指 導 導 演	指 導 導 演	宣 省 導 政	講 專 演 題	9:00 }		9:50	2
凌段	才行彭	英張	英張	澤錫吳	芳龍	師 講			
蹈 民 研 族 討 舞	共 劇 抗 與 俄 反 戲	講 專 演 題	講 專 演 題	蹈 民 研 族 討 舞	中 蘇 國 俄 在	10:00 }		10:50	3
民天李	波醒戚	琴素金	琴素金	民天李	榮咏林	師 講			
蹈 民 研 族 討 舞	共 劇 抗 與 俄 反 戲	講 專 演 題	講 專 演 題	蹈 民 研 族 討 舞	中 蘇 國 俄 在	11:00 }		11:50	4
民天李	波醒戚	琴素金	琴素金	民天李	榮咏林	師 講			
息 休						12:00 }		2:30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指 導 導 演	講 專 演 題	(技舞) (燈光)術臺	習 國 指 語 導 學	習 國 指 語 導 學	2:30 }		3:20	5
波金康	英張	由宗	凌段	祥兆朱	祥兆朱	師 講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指 導 導 演	講 專 演 題	(技舞) (燈光)術臺	習 國 指 語 導 學	習 國 指 語 導 學	3:30 }		4:20	6
波金康	英張	由宗	凌段	祥兆朱	祥兆朱	師 講			
音 應 樂 用	(技舞) (化裝)術臺	音 應 樂 用	習 國 指 語 導 學	管 劇 理 團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4:30 }		5:20	7
輝精汪	凌段	輝精汪	祥兆朱	林秋蔡	宇耕林	師 講			
典 結 禮 業	(技舞) (化裝)術臺	音 應 樂 用	習 國 指 語 導 學	管 劇 理 團	戲良怎 地樣 劇方改	5:30 }		6:20	8
長廳劉	凌段	輝精汪	祥兆朱	林秋蔡	宇耕林	師 講			

附錄(三)

臺灣省四十六年度暑期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生活公約

- 一、我們要遵守本班的各項規章
- 二、我們要尊敬師長友愛同學

- 三、我們的行動要力求迅速靜肅
- 四、我們在上課時要靜心聽講切實研討
- 五、教室內不吸煙不喧嘩不遲到不早退
- 六、我們要用心觀摩虛心學習
- 七、我們要熱烈討論踴躍發言
- 八、我們要立志改良地方戲劇報效國家
- 九、我們立志消滅匪俄光復中華

附錄(四)

臺灣省四十六年度暑期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作息時間表 (八月十九日起至九月一日止)

起 訖 時 間	作 息	午 別
6:30	起 床	上
6:30—7:00	整理內務及盥洗	
7:20	早 餐	
7:50	升 旗	
8:00—8:50	第 一 節	午
9:00—9:50	第 二 節	
10:00—10:50	第 三 節	
11:00—11:50	第 四 節	
12:10	午 餐	下
12:30—2:30	休 息	
2:30—3:20	第 五 節	
3:30—4:20	第 六 節	
4:30—5:20	第 七 節	
5:30—6:20	第 八 節	
6:25	降 旗	
6:30	晚 餐	
7:30—9:00	晚 間 活 動	
9:00—10:00	洗 澡	
10:00	就 寢	
10:30	熄 燈	

附錄(五)

課外活動預定表

週別	第一週						第二週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活動項目	電影晚會	生活檢討	專題座談	參觀	專題座談	電影晚會	業務研討	參觀	電影晚會	業務研討	專題座談	電影晚會
備註	請臺北市教育局電教隊協辦	由訓導教務兩組派員參加指導	請關講師鴻賓參加指導	赴省文化工作隊暨新聞處電影製片廠參觀	請王講師慰誠參加指導	請臺北市教育局電教隊協辦	由訓導教務兩組派員參加指導	赴北投私立復興戲劇學校參觀	請臺北市教育局電教隊協辦	由訓導教務兩組派員參加指導	請張講師英參加指導	請臺北市教育局電教隊協辦

附錄(六)

四十六年度地方戲劇工作人員短期
訓練班業務研討大綱

本刊
編輯室

我們竭誠歡迎此次受訓學員，在業餘時間，將本大綱問題作成答案，郵寄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彙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如全部答覆正確，當致送獎品。

— 編者 —

- ① 你在什麼時候開始學戲？在什麼時候開始演戲？從演戲到現在算有了多少時候的經驗？
- ② 你學戲的經過怎樣？你回想你學戲的經過有什麼感想？
- ③ 你最初在那個劇團工作？現在又在那個劇團工作？你對你工作過的劇團，就團員生活及劇團管理兩方面你有什麼意見？
- ④ 你現在能說國語的程度怎樣？能寫國語文的程度又怎樣？你準備怎樣繼續進修？
- ⑤ 你認為做一個優良的戲劇工作人員應該必備那些條件？你檢討你自己都能夠得上這些條件嗎？你有什麼加強或補救的打算？
- ⑥ 就你在戲劇團實際工作的觀察，你認為今後戲團對團員的生活和業務的改進，應該從那些方面著手？
- ⑦ 你能扮演那幾種腳色，對那一種的腳色最感興趣，你用什麼方法來體驗你所扮演的那一腳色的身份態度和動作？
- ⑧ 你能演那些劇目又歡喜演那些劇目？在你所歡喜演出的劇目中牠們的主要內容怎樣？
- ⑨ 我們教育廳公佈的統一准演劇目你都瞭解嗎？這些劇目的分場說明，你認為還有加以補充和修正的地方嗎？
- ⑩ 你現在工作的劇團裏，有沒有編改良劇本的人才編過那些新的劇本這些新的劇本演出後觀眾的反應怎樣？
- ⑪ 你有編劇本的興趣嗎？你編過新的劇本沒有？要訓練有編劇本的能力，你認為應該注意那些方面？
- ⑫ 你們劇團裏經常上演那些劇目，那些劇目最爲觀眾歡迎？
- ⑬ 你認為我們應該編那一類改良劇本，才可以收到宣傳的效果同時又可以得到觀眾的歡迎？
- ⑭ 你站在演員的立場，認為我們編改良劇本，應該注意那些題材？
- ⑮ 你站在觀眾的立場，認為我們編改良劇本，又應該注意那些題材？
- ⑯ 你覺得我們在演技方面，應該怎樣設法改進？
- ⑰ 你對於我們歷年辦訓練有什麼感想？
- ⑱ 你參加我們這次訓練，你自問有什麼心得？
- ⑲ 你對於我們本省的戲劇教育法令有什麼意見？
- ⑳ 假定我們明年再辦訓練，你有什麼建議提供我們參考。

附錄(七)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四期演藝人員(歌仔戲)研習班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08:00		劇本與台詞	講法解令
	08:50			
	09:00			座談會
	09:50			
	10:00		文化與藝術	
	10:50			
	11:00	報到		典禮業
	11:50			
	12:00	中餐	中餐	中餐
	14:00			
	14:00	典禮學	戲劇概論	
	14:50			
	15:00	舞台管理		
	15:50			
	16:00		演技講解	
	16:50			
	17:00	連輔導		
	17:50			
	18:00	晚餐	晚餐	
	19:30			
	19:30	研演習技	研演習技	
	21:20			

附註：

- 一、開學典禮一小時(班主任)
- 二、戲劇概論二小時(王士儀教授)
- 三、輔導與連繫一小時(謝鴻儀編審)
- 四、演技講解二小時(鄭榮興教授)
- 五、劇本與台詞二小時(葉子楓總幹事)
- 六、文化與藝術二小時(沈華海科長)
- 七、舞台管理二小時(詹惠登教授)
- 八、法令講解一小時(汪立祿專員)
- 九、演技研習四小時(廖瓊枝、呂幼庭)
- 十、座談會二小時(班主任)
- 十一、結業典禮一小時(班主任)

—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 —

附錄(八)

三	二	一	〃	〃	〃	〃	〃	未 編 號	三 十 二 號	〃	〃	〃	〃	〃	未 編 號	號 碼	出 版
號 暴 政 必 亡	號 王 佐 斷 臂	號 趙 五 娘	碧 血 忠 心	漢 光 武	思 想 教 育	選 賢 與 能	同 把 選 舉 來 辦 好	心 柱	挑 戰	臺 灣 地 方 戲 曲 選 集	牛 醫 生 治 病	君 子 之 風	莊 敬 自 強	好 人 出 頭	怎 樣 編 寫 地 方 戲 劇 本		劇 本 名 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數	本
歌	〃	歌	掌 時 中 戲 裝	歌 劇 本	〃	〃	輔 選 劇 集	自 強 劇 集	反 共 劇 集	戲 曲 樂 譜	〃	〃	全 前	劇 藝 集	技 術 理 論		劇 種
六 五 年	〃	〃	六 五 年	六 三 年	〃	六 六 年	〃	六 九 年	六 八 年	六 六 年	六 三 年	六 一 年	〃	〃	六 〇 年	年 度	出 版
																	備 註

二 十 一 號	二 十 號	十 九 號	十 八 號	十 七 號	十 六 號	十 五 號	十 四 號	十 三 號	十 二 號	十 一 號	十 一 號	十 號	九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節 義 廉 明	忠 義 千 秋	投 筆 從 戎	孝 子 鋤 奸 記	連 環 計	大 破 朱 仙 鎮	岳 家 常 勝 軍	槍 挑 小 梁 王	英 雄 出 少 年	鴻 鸞 天 喜	威 繼 光 平 倭 記	威 繼 光 平 倭 記	義 俠 興 邦	兒 女 英 雄	起 義 在 三 更	節 義 緣 下 集	節 義 緣 上 集	蕩 寇 記	雙 姣 奇 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通 用																		
〃	〃	歌	掌	〃	〃	〃	〃	歌	〃	掌	掌	歌	歌	掌	〃	〃	〃	歌
〃	〃	六 七 年	六 七 年	〃	〃	〃	〃	〃	〃	〃	六 六 年	六 六 年	〃	〃	〃	〃	〃	六 五 年

四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才子佳人	西遊記(二)火焰山	西遊記(一)紅孩兒	完璧歸趙	木蘭從軍	梁山伯與祝英台	龍鳳呈祥	秦香蓮	光武中興	雙城復國記	聖母媽祖	萬古流芳	梁紅玉	凌雲志	妙善公主	忠孝兩全	親離合	宋宮秘史	烽火鴛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歌劇	歌劇	通用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通用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通用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	〃	六九年	〃	〃	六八年	〃	〃	〃	〃	〃	〃	〃	〃	六八年	〃	〃	六七年	〃

六〇號	五九號	五八號	五七號	五六號	五五號	五四號	五三號	五二號	五一號	五〇號	四九號	四八號	四七號	四六號	四五號	四四號	四三號	四二號
移孝作忠	鎖麟囊	唐伯虎點秋香	子午鏢	王昭君	大興	楚漢雲	鳳姑娘	義破黃巾	西廂記	赤壁之戰	金掛帥	魯仲連救城	義烈風	臥薪嘗膽	巧合奇緣	二度梅	包公出仕	貞婦義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歌劇	歌劇	掌中戲	通用	掌中戲	〃	〃	通用	〃	通用	〃	掌	〃	〃	〃	歌劇	通用	〃
〃	〃	〃	〃	〃	〃	七〇年	〃	六九年	〃	〃	〃	〃	〃	〃	〃	〃	六九年	〃

—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 —

七一號	七〇號	六九號	六八號	六七號	六六號	六五號	六四號	六三號	六二號	六一號
天下父母心下集	天下父母心上集	義膽忠魂	姜太公下山	日久見人心	薛仁貴	荀灌娘	公正競選	三上英	穆桂英	白鶴圖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號	九九號	九八號	九七號	九六號	九五號	九四號	九一號	九〇號	八九號	八八號	八七號	八六號	八五號	八四號	八三號	八二號	八一號	八〇號
美	祝	神	國英雌梁紅玉	戰	戰	總	哪	報	松	香	義	蕩	卓	金	天	下	義	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歌劇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年	七四年	〃	〃	〃	〃	〃	〃	七三年	〃	〃	〃	〃	七三年	〃	〃	〃	七二年	〃

一二三號	一二一號	一二〇號	一一九號	一一八號	一一七號	一一六號	一一三號	一一二號	一一一號	一一〇號	一〇九號	一〇八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六號	一〇五號	一〇三號	一〇二號	一〇一號
馬	善	狄	訓	掃	李	牛	雙	忠	女	聞	王	王	包	審	八	恩	金	三
前	惡	青	商	盡	奇	頭	義	義	秀	雞	寶	恩	公	寇	寶	深	釵	顧
潑	有	會	姑	狼	冤					起		下	會		公	義	奇	茅
水	報	母	輅	煙	獄	山	傳	俠	才	舞	釧	山	母	珠	主	重	案	蘆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歌	〃	〃	九	〃	〃	〃	〃	七	〃	〃	〃	〃	〃	〃	〃	〃
〃	〃	劇	〃	〃	七	〃	〃	〃	〃	六	〃	〃	〃	〃	〃	〃	〃	〃
〃	〃	七	〃	〃	年	〃	〃	〃	〃	年	七	〃	〃	〃	〃	〃	〃	七
		七								歌	六							五
		年								劇	年							年

一四〇號	一三九號	一三八號	一三七號	一三六號	一三四號	一三三號	一三二號	一三一號	一三〇號	一二九號	一二八號	一二七號	一二六號	一二五號	一二四號	一二三號
趙	郡	武	龍	復	花	一	俠	漢	七	烽	狄	狄	雪	華	雙	伍
子	馬	童	虎	楚	玉	門	義	忠	擒	火	青	青	峰	山	槐	子
龍	斬	劍	風			三			孟	奇	解	平	西	救		
招	子	俠	雲	宮	昔	魁	行	烈	獲	緣	衣	遼	塔	母	樹	胥
1	1	1	1集	1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歌	〃	〃	〃	〃	〃	〃	歌	〃	掌	〃	〃	〃	〃	歌	掌	〃
							劇		中					劇	中	
七	〃	〃	〃	〃	〃	七		七	七	〃	〃	〃	〃	七	〃	〃
九						年		八	八					八		
年								年	年					年		

附錄(九)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組織章程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

第二條：本會遵照反共復國國策從事協助改良地方戲劇工作以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推進社會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臺灣省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並設會址於臺中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各縣市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分會章程及辦事處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地方戲劇內容及演出技術之建議改進事項。
2. 關於配合反共復國宣傳及社會教育目標劇本編選及指導演出事項。
3. 關於會員生活福利暨工作困難之協助解決事項。
4. 關於會員進修之輔導事項。
5. 其他合於本會宗旨舉辦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凡現在臺灣省內從事地方戲劇工作者（包括劇團負責人編導或戲劇研究者）由會員兩人之介

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第六條：凡經政府核准登記設址於臺灣省之地方戲劇暨技藝劇團應申請由理事會通過後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得各派一人出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1.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理監事之權利。
2. 會員在工作上之困難有請求本會協助解決之權利。
3. 會員所編之優良劇本有要求普遍演出之權利。
4. 會員對反共復國之宣傳確有貢獻或優秀技藝者，有要求本會轉請政府褒獎之權利。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1. 會員有遵行本會章程及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2.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3. 會員有擔任本會委託辦理改進戲劇演出之義務。

第九條：本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監事會提出糾舉，經理事會之決議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之處分，但除名應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必要時得由理

監事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1. 逾期不繳納會費達一年以上者，予以停權，二年以上者開除會籍。
2. 違背本會之宗旨或破壞本會之信譽者。

3. 受刑事處分或遞奪公權者。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本會理事設理事會，監事設監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處理日常重要會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監事會事務。

第十二條：本會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日常業務，下設幹事二人至四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組織、研究、總務、會計等事項。

第十三條：本會視業務之需要得聘任顧問及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每年至少舉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代表產生辦法由理事會訂之）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管官署之命令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本會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理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出席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監事會每三月舉行會議

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均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席會議。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無故連續缺席二次或請假四次者，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撤消資格，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修改為第十八條）

1. 入會費、團體入會費，每團新臺幣叁佰元正，個人入會費每人新臺幣壹佰元正。

2. 常年會費：甲、乙種會費：每團每月均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正，個人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壹拾伍元正。3. 補助費。4. 樂捐。

第七章 解散

第十八條：（修改為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撤消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以便申請免稅。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修改為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註十三）

附錄(十)

歷屆理、監事

第一屆理事長：康金波（四十一年三月六日選出）

常務理事：周 雯、李兩生、吳添喜、盧 正、朱金塗、宋

添元

理 事：呂訴上、陳學遠、劉 珍、賴坤煌、陳 王、蔡

山塗、黃知母、徐茂成、尤生發、康炳丁、楊我
成、游阿佐、陳澄三、陳 成、蔡水木、劉金理

、朱木貴、吳祖堯

常務監事：蔡秋林

監 事：楊朝波、鍾任祥、陳冰河、曾懋楠、楊 勉、陳

守敬

第二屆理事長：康金波（四十二年三月選出）

常務理事：吳添喜、蔡秋林、朱金塗、朱木貴、余錫崑、吳

祖堯

理 事：陳澄三、李天祿、杜友德、鍾任祥、陳朝雲、李

榮興、劉 珍、林塗生、林嘉桔、陳斑昌、黃知
母、林金池、徐茂成、楊我成、呂秋月、葉福盛

、陳 王、李福來

常務監事：溫瑞發、陳冰河、陳 炎、廖和春、周清泰、楊

朝波

第三屆理事長：蔡秋林（四十四年三月選出）

常務理事：陳斑昌、朱金塗、朱木貴、鍾任祥、余錦崑、黃

溪圳

理 事：吳添喜、李天祿、陳 鶯、施 昌、洪朱田、康

金波、蘇煥忠、林嘉桔、黃周月輝、陳朝雲、黃
德章、李榮興、陳澄三、王水源、黃知母、徐茂
成、莊 角、吳祖堯

常務監事：楊我成

監 事：李福來、林蓮招、方 學、李生土、郭樹生、張

女淑

第四屆理事長：康金波（四十六年三月選出）

常務理事：吳添喜、余錦崑、鍾任祥、陳 鶯、陳朝雲、李

榮興

理 事：蔡秋林、羅木生、陳斑昌、李天祿、王水源、鍾

任壁、陳 財、陳澄三、施 昌、朱金塗、黃知
母、楊我成、林嘉桔、洪朱田、賴坤煌、沈朝安
、張金淑、吳祖堯

常務監事：陳金河

監 事：徐茂成、黃海岱、劉茂發、陳福全、郭炳煌、呂

永發

第五屆理事長：陳斑昌（四十八年五月選出）

常務理事：朱金塗、羅木生、施 昌、王錫琦、李天祿、余

錦崑

理 事：姚錦源、王 搥、張甲寅、吳祖堯、李榮興、蘇

煥忠、黃良雄、廖世經、楊我成、陳 財、洪朱
田、黃俊雄、陳冰河、葉福盛、黃周月輝、陳鶯
、王水源、林塗生

常務監事：陳澄三

監 事：黃海岱、陳明吉、葉俊昌、鄭陽陽、蘇塗清、陳

朝雲

第六屆理事長：羅木生（補王錫琦之缺）

常務理事：張利達、陳斑昌、黃俊雄、郭鎮華、劉文和

理事：廖和春、鍾任祥、黃良雄、陳明吉、王水源、黃

知母、陳泰昌、陳福全、張德成、廖英啓、林松

柏、劉德良、王錫璋、楊永歸、劉寧超、林高宗

、李茂己、林東碧、黃秋藤

常務監事：陳澄三

監事：黃海岱、劉金水、蔡樂昭、王振聲、林大豐、黃

萬得

第七屆理事長：張利達

常務理事：羅木生、黃俊雄、郭鎮華、王錫璋、劉文和、黃

知母

理事：廖英啓、王水源、黃秋藤、鍾任祥、楊永歸、陳

福全、廖和春、陳泰昌、張德成、呂明國、林東

碧、黃良雄、李進發、藍秋金、陳明吉、謝仁宗

、劉寧超、李茂己

常務監事：陳澄三

監事：黃海岱、蔡樂昭、林大豐、黃萬得、王振聲、劉

金水

第八屆理事長：黃俊雄（五十八年五月十七選出）

常務理事：呂明國、廖英啓、鄭臺雄、陳澄三、陳斑昌、羅

木生

理事：陳福全、王錫璋、林田、張利達、張德成、林

東碧、陳國璋、王水源、陳明吉、陳金雄、徐炳

根、劉文和、廖乙本、孫正明、劉寧超、黃秋藤

、陳如圭、鄭來法

常務監事：黃俊卿

監事：王振聲、黃萬得、劉金水、黃坤木、林文豐、翁

再福

第九屆理事長：陳斑昌（六十年七月選出）

常務理事：羅木生、陳澄三、呂明國、張德成、孫正明、廖

英啓

理事：林明德、黃俊雄、林東碧、鄭臺雄、黃坤隆、劉

文和、張利達、陳金雄、楊金木、廖昆章、王錫

璋、陳福全、林啓東、羅明生、王水源、陳明吉

、茆明福、陳炳然

常務監事：謝清楠

監事：劉寧超、桂馨、林大豐、海根財、廖和春、黃

明齋

第十屆理事長：陳斑昌（六十三年七月選出）

常務理事：廖英啓、孫正明、廖昆章、張德成、劉寧超、鄭

來成

理事：林東碧、陳金雄、謝清楠、王水源、王錫璋、林

明德、陳明吉、黃坤隆、陳福全、方清祈、廖定

男、陳來福、茆明福、楊金木、施秋旺、廖健佳

、蕭水萍、蕭忠盛

常務監事：呂明國

監事：黃明齋、黃坤木、林財德、蔡樂昭、林瓊忠、廖

清涼

第十一屆理事長：呂明國（六十五年十月選出）

常務理事：陳斑昌、羅木生、陳澄三、廖昆章、鄭來成、廖

—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 —

英啓

理事：張德成、劉寧超、謝清楠、林明德、陳福全、楊

金木、李水樹、施秋旺、茆明福、江清柳、廖健
住、林東碧、方清祈、蕭水萍、鄭勝雄、林財德
、蕭忠盛、郭萬智

常務監事：孫正明

監事：周水松、黃坤木、陳明吉、蔡樂昭、黃聆音、張
金良

第十二屆理事長：江清柳（六十九年二月五日選出）

常務理事：羅木生、陳澄三、呂明國、劉寧超、廖健住、廖
英啓

理事：林東碧、陳明吉、郭萬智、廖清涼、黃文進、陳
勝雄、黃順仁、李水樹、林財德、茆明福、施秋
旺、周水松、盧奇萬、黃芳義、陳炳然、廖昆章
、廖武雄、蕭水萍

常務監事：鄭能波

監事：孫正明、蔡樂昭、黃坤木、李清火、鄭村田、陳
信義

第十三屆理事長：江清柳（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常務理事：羅木生、陳澄三、孫正明、廖昆章、黃順仁、陳
勝雄

理事：李水樹、施秋旺、茆明福、陳炳然、鄭來成、黃
坤木、蘇明順、呂明國、郭萬智、林財德、陳信
義、林金助、周水松、林東碧、廖清涼、蕭勝華
、盧奇石、魏坤增

常務監事：廖英啓

監事：茆劉敏、張吉郎、盧昆賢、何金三、洪清大、陳

吉雄

第十四屆理事長：黃俊雄（七十五年四月八日選出）
常務理事：陳澄三、羅木生、陳信義、廖昆章、李慶隆、陳
勝福

理事：李水樹、呂明國、蘇和男、郭萬智、鄭來成、廖

清涼、鄭寶和、林金助、蕭忠盛、闕幼、陳金
樹、何金三、劉寧超、曾金生、陳瑞明、陳金雄
、茆明福、施秋旺

常務監事：孫正明

監事：李清火、茆劉敏、蘇柏焜、黃聰明、張吉郎、廖
英啓

第十五屆理事長：李慶隆（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選出）
常務理事：陳澄三、羅木生、楊義豐、陳信義、蕭忠盛、林
金助

理事：陳金樹、郭萬智、陳勝福、黃順仁、廖清涼、何

金三、黃聰明、鄭寶麟、陳坤儀、吳清發、吳萬
成、陳勝雄、蘇和男、郭清亮、茆明福、鄭寶和
、曾金生、蘇明順

常務監事：茆劉敏

監事：劉寧超、蘇柏焜、林瑞章、童枝民、吳文堯、林
財德

十六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劇團名稱	通訊處	電話
理事長	李慶隆	五隆園掌中團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二七號	(〇五六) 九六二七四四
常務理事	陳信義	臺北正五洲掌中團	板橋市重慶路一三九巷一九號	(〇二) 九六一八一七六
常務理事	蕭忠盛	五洲小西湖掌中團	烏日鄉三和村中山路三段四三九號	(〇四) 三三七一九五九
常務理事	曾金生	曾志鵬掌中團	臺南縣永康鄉大仁街七三號	(〇六) 二七一九九二八
常務理事	陳金樹	五洲金樹園掌中團	大里鄉塗城村光正路七四巷五一號	(〇四) 四九一五四七三
常務理事	吳萬成	宏賓第二掌中團	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宏仁路八七之三號	(〇五) 七八五二三三五 七八五二二三三
常務理事	賴秀姬	五虎歌劇團	臺中市復興路四段一四九巷三號	(〇四) 二二二二一八九
理事	何金三	三興閣掌中團	臺中市何厝街五五巷五號	(〇四) 三二六三二一七
理事	吳清發	新樂園第二掌中團	員林鎮出水里泉州巷三二號	(〇四八) 三一二四八八
理事	郭萬智	金秀歌劇團	臺南市湖美一街一二一巷二號	(〇六) 二五〇五九七八
理事	黃聰明	日日興掌中團	臺南縣仁德鄉新田村五三之四七號	(〇六) 二七九一〇〇八
理事	童枝民	長興閣掌中團	嘉義縣中埔鄉中興西村二九號	(〇五) 二三九二九五七
理事	蘇和男	華聲綜藝演唱團	花蓮市福建街二十八號	(〇三八) 三二九三九三

—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簡介 —

監事	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邱永村	陳坤儀	楊義豐	王啓昌	鄭春泰	劉雙瑞	黃榮都	廖健住	魏坤增	蕭勝華	李強富	蘇柏焜	吳文堯	郭清亮	張吉郎
邱永村木偶劇團	金興閣掌中團	新新五洲園掌中團	彩鳳綜藝團	原五洲第三掌中團	大台員劉祥瑞掌中團	小鳳秋歌劇團	大金馬掌中團	坤振興掌中團	勝興樂掌中團	興忠閣木偶劇團	新英園掌中團	金真興閣掌中團	清龍閣掌中團	新省五洲園掌中團
嘉義縣溪口鄉米粉宮三七號	高雄縣林園鄉五福路一〇六號	大里鄉塗城村光正路七四巷二三號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武德街六一巷四二弄四七號	臺南縣永康鄉大灣路五三七巷一五弄一之一號	員林鎮員水路二段四六二巷六號	員林鎮永吉街七四巷二號	嘉義市林森東路三一九巷二〇號	新竹市西門街二三二巷二弄三號	桃園市光文街二三號	臺南縣新營市進修路二五號之四六	臺南縣後壁鄉後壁村一四七之四一號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角宿路三四號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溪底廊五號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路九四號
(〇五) 二六九一二八八	(〇七) 六四一四二五一	(〇四) 四九一五四七二	(〇五) 二三九八二二七	(〇六) 二三五三一八〇	(〇四八) 三二六二九五	(〇四八) 三三三四七八	(〇五) 二七六二三五一	(〇三五) 二六二五九八	(〇三三) 三三一四八一	(〇六) 六五六四四三九	(〇六) 六八七二五四七	(〇七) 六一六一二〇六	(〇五) 二七二〇〇三四	(〇五六) 三三六三〇一

監事	高松雄	明興閣掌中團	臺南市公學路四段四一七號	(〇六)二五六一七七六
監事	李明杰	新西湖掌中團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五一號	(〇三七)八六九八二二
監事	張瑞昌	新五洲小桃源掌中團	南投縣鹿谷鄉竹林村愛鄉路一〇三號	(〇四九)六七六二五六

註釋

- 註一：地方戲劇雜誌，蔡江林，第二頁，民國45、3、5出版。
 註二：葉子楓口述，戲劇協進會總幹事，82、4、25。
 註三：民俗叢書，呂訴上，第五〇五頁。
 註四：民俗叢書，呂訴上，第五〇七至五〇八頁。
 註五：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特刊，第十五頁至十六頁。
 註六：地方戲劇雜誌第二期，曾滌明，第二頁，45、4、23。
 註七：地方戲劇雜誌革新號第二期，第五頁。
 註八：同註三，臺灣戲曲發展史，呂訴上。
 註九：同註五，第十九頁。
 註十：同註五，第十九頁至二十頁。
 註十一：同註三，第五二〇頁至五二二頁。
 註十二：同註五，第二十六頁至二十七頁，另8、9、10、11項為葉子楓先生口述。
 註十三：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

作者簡介

姓名：莫光華
 籍貫：廣東省
 年齡：五十七歲
 學歷：政工幹校第九期政治系畢業
 經歷：輔導長、連長、圖書管理員、教師、股長、現任文獻委員會編纂、僑泰工家中學教師
 著作：略談歌仔戲演員之生涯（臺灣文獻第三十七卷第四期），臺灣歌仔戲的沿革（臺灣文獻第四十一卷第三、四期），歌仔戲興盛與衰退之初探（臺灣文獻第四十四卷第一期），歌仔戲改進之管見（臺灣文獻第四十四卷第二期、三期），臺灣歌仔戲歌調之介紹（臺灣文獻第四十三卷第一期）。